

听了“家事调查官”的劝导,一年多来—— 近百对想离婚的夫妻选择了撤诉

上周五,海曙法院民一庭接到了原告小云的撤诉申请书,“听了‘家事调查官’的劝导,我觉得自己在婚姻中也有过错,没有负起一个妻子的责任。如果离婚了,对孩子的成长打击太大了,经过和老公沟通,我决定撤回诉讼,以后做一个合格的妻子,把孩子抚养长大,让她有一个完整的家。”昨天上午,小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了解,“家事调查官”是海曙法院推出的一项在离婚案件中,牵涉到抚养权争议的制度。如今,该制度已经实施一年多,共有近百对夫妻对自己的婚姻状况进行了重新的审视,选择了调解和撤诉。

他们给了孩子一个完整的家

据海曙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先霞介绍,这些年,离婚案件居高不下,他们每年经办的离婚案件在300起左右,为此,他们专门成立了家事合议庭。在这些离婚案中,牵涉到抚养权之争的占一半左右。“现在的80后、90后夫妻,个性和独立意识强,有什么矛盾,动不动就闹离婚。在办理这些案件时,令人最头痛的就是未成年孩子的抚养和监护权之争。这里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夫妻双方都争着要孩子;另一种是夫妻双方都不要孩子。”刘先霞说。

从前年4月份开始,海曙法院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在宁波率先推出了“家事调查官”制度。主要做法是:在家事案件审理中,法院委托相关公益组织,由其指定合适人员作为家事调查官,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开展社会调查、判后回访工作,以及在特定情形下作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的代理人参与诉讼,从而多一道法庭取证的程序,以最大程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让“家事调查官”充当老娘舅的角色,在庭前当一个“和事佬”,以修复双方的婚姻关系。

他们大都是退休法官和检察官

记者了解到,“家事调查官”由关工委下属的银发护苗工作室和宁波大学法学院的大学生志愿者承担,银发护苗工作室的成员大部分都是退休的法官和检察官等,熟知法律的运作程序。

王国平担任“家事调查官”已经十多次了,退休之前,他是一名法官。他告诉记者,每次接到法院的委托之后,他都会向法官仔细了解案情,然后再围绕夫妻双方的社会关系及孩子所在的学校等展开调查,如果有必要的话,再做做夫妻的工作,让他们从长远考虑,最终还是别离婚。这一年多来,他最远跑过舟山、南京等地,所调查的案子,有一半夫妻最终选择了和解和撤诉。

据王国平回忆,最近他接触的一起案子是宁波一对夫妻,男的有家族企业,女的在家带女儿,后来因为女方不顾家而闹到法庭离



严勇杰 绘

婚,双方都争女儿的抚养权。他们经过调查了解后,得知女方虽然30岁了,但太过于贪玩,因此引起男方不满。最终,他们把夫妻双方和老人叫到一起,进行了调解,最后女方意识到了错误,并表示以后改正,男方也表示原谅。前几天,当事人到法院做了撤诉处理。

“现在的夫妻好多都是独生子女,娇生惯养的,独立生活能力弱,如果再有一个孩子,矛盾很容易爆发。这是离婚的主要原因之一。作为家事调查官,我都是全方位了解夫妻存在的问题,然后做好调解工作。实在调解不了的,再把调查报告和建议提交到法院,作为法官判案的依据。从我内心来讲,希望每个孩子都能得到爸爸妈妈的关爱,健康成长。婚姻本是在万千人中寻找到另一个自我的旅程,双方都应慎重,相互理解、相互珍惜。”王国平说。

终闹到了法院。当法院告诉她将启动家事调查程序,她还有些抵触,认为是两口子的事,外人能说清么。

小云说,后来,“家事调查官”来了,围绕她们双方的社会关系做了详尽的调查。当小云的女儿对“家事调查官”说,不想让爸爸妈妈离婚,要和爸爸妈妈在一起时,小云的心都碎了。最终,在“家事调查官”的调解下,小云和老公都对自己的缺点进行了检讨,最终决定重新和好,共同把女儿抚养长大。

记者 边城雨

无证驾驶遇到交警 他谎称上厕所躲起来了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黄远 黄学)在高速上遇到交警例行检查,男子谎称上厕所后不知所踪。经交警多方联系,他才出现,经查实,该男子是无证驾驶。最终,他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前天晚上7点30分,甬台温高速宁海收费站,高速交警对一辆出收费站的银色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当交警要求该车驾驶员提供驾驶证时,对方表示,先要去趟厕所。交警同意了,谁知,过了二十分钟,还没见人回来。交警察觉,这个驾驶员肯定有问题,于是,开始对面包车上的三名乘客进行询问调查,并告知了逃避处罚行为的后果。最终,在乘客的再三联系下,驾驶员终于回来了。

经了解,驾驶员胡某,是河南人,过完年来宁海工作。当天,他驾驶面包车从宁波市区进了些施工材料回宁海。在被问及有无驾驶证时,胡某说出实情,称自己正在河南学习考驾照,目前通过了科目三,还没有取得驾照,只有摩托车驾驶证。由于准驾不符,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他害怕被处罚,所以遇交警之后就躲起来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人不得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交警依法给该名驾驶员开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

买的二手货车被“盗”了 “偷车贼”竟是原车主

本报讯(记者 孔玲 通讯员 郑珊珊)花了6万多元买了一辆二手货车,刚跑了5个月就被“偷”了,而“偷车贼”竟然是原车主。对簿公堂时,原车主却一肚子委屈,还说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近日,宁海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案。

宁海人吴某,今年40多岁。2015年9月,因为生意上的需要,吴某想买一辆二手货车。得知邻村李某正好有一辆要转让,吴某便与李某商谈,确定以6万余元的价格成交。在双方签订《货车买卖合同》时,约定由吴某预先支付3万元购车款,另外3万余元尾款在2016年年初付清。

交易完成当天,吴某高兴地把车开了回去。上路不久,吴某发现,这辆车有不少毛病,前后共花了修理费5000多元。为此,吴某多次和李某联系,希望他能作一些补偿,但李某一直不予理会。

三个月很快过去了,转眼到了去年年初,距离交付车辆余款的期限到了。但心里有气的吴某并没有履行合约。让他意外的是,就在2016年2月的一天夜里,停在自家屋前的货车却消失了。吴某心急如焚,找了三天也没有找到。

正当吴某想去派出所报案时,却收到了一封EMS快件。快件是李某寄来的,上面告知了车辆的去处,并要求吴某将余款尽快打入自己的账户。

车子没有被盗,这让吴某松了一口气。为此,吴某多次联系李某,但李某均拒不交还车辆。2016年8月,气愤不已的吴某将李某告上了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李某不但要退还3万元购车款,还要赔偿修理费5000元。

宁海法院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仔细询问了双方车辆交易的情况。原车主李某则是满肚子委屈,说是按照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3万多元余款应在三个月后付清。正因为付款期限到了,但吴某却一拖再拖,还以车子有质量问题等理由搪塞自己。

李某还向法官说明,自己最大的担心是货车保险已经到期了,如果车子还不过户给吴某,万一发生了交通事故,岂不要自己承担赔偿责任。想来想去,自己才用备用钥匙把车偷偷地开了回去。

没过几天,李某又将这辆货车转卖给了胡某。直到法院开庭传票送达,才知道是被吴某告了。气不过的李某也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吴某继续履行《协议》,并支付购车余款。